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試驗報告

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: (06)2536789

元海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三路32號

序號:75484
樣品編號:PEC2025A0835

樣品名稱:鮭魚(智利)

製造日期:

有效日期/批號:

申請單位:元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申請單位地址: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2段217號14樓

生產製造/供應商:

樣品性狀:如照片

接收日期:2025-01-14

測試日期:2025-01-14

報告發行日期:2025-01-21

測試項目	測試結果	測試方法	定量/偵測極限	執行實驗室
鉛	未檢出	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(MOHWH0014.03)	0.01 ppm	SGS
鎘	未檢出	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25日部授食字第1031901169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(MOHWH0014.03)	0.01 ppm	SGS
無機砷	未檢出	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0899號公告訂定食品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(MOHWH0034.00)	0.02 mg/kg	SGS
甲基汞	未檢出	衛生福利部106年8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61901672號公告訂定食品中甲基汞檢驗方法(三)(MOHWH0018.00)	0.04 ppm(mg/kg)	SGS

—以下空白—

備註:

- 1.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;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,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,所留樣品將廢棄。
- 2.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」表示;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」表示。
- 3.低於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“未檢出”或“陰性”表示;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,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。
- 4.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,不得轉做廣告、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;本報告不得分離,分離使用無效。
- 5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報告簽署人

顏賢棟

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
序號：75484

樣品編號：PEC2025A0835

樣品名稱：鮭魚(智利)

製造日期：

有效日期/批號：

生產製造/供應商：

接收日期：2025-01-14

樣品照片：

